信泰保险
SINATAY INSURANCE

MZ001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投保险种：**信泰如意金葫芦（初现版）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姓名：_____ 投保人证件号码：_____

您（投保人）投保的上述险种，含有免除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下表。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10 疾病定义”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对本人（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知悉、完全理解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对发生责任免除情形时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没有异议。

投保人（签名）：　　日期：